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(下称"沙钢金洲")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,300万元的融资担保。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9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0年4月17日,沙钢金洲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农商银行")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业务,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农商行流借字2020第12245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借款金额为3,000万元人民币,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。农商银行与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农商行高保字2020第12026号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,由公司提供5,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项下51%的连带责任保证,最高不超过2,550万元。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49%的连带责任保证,最高不超过2,450万元。

沙钢金洲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,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



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合同种类: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:
- 2、借款金额: 3,000 万元;
- 3、借款期限: 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;
- 4、借款用途:资金周转;
- 5、借款利率: 4.78%:
- 6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: 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3061.2245万美元

实收资本: 3061.2245万美元

注册地址: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: 沈淦荣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
主营业务: 生产直缝埋弧焊接钢管,销售自产产品。

- 2、股东情况:沙钢南亚(香港)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9%的股权,本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6%的股权,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金洲5%的股权,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- 3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截止2019年12月31日,沙钢金洲公司资产总额42,904.12万元,负债总额10,699.02万元,净资产32,205.10万元,资产负债率24.94%。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,942.04万元,净利润3,840.70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2020年4月17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0元(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,100.00



万元,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,100.00万元,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(2018.12.31)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%、2.25%和2.25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